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3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宏凱

具 保 人 林雨馨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字第14657號、114年度執聲沒字第1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雨馨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林雨馨因受刑人即被告陳宏凱（下稱受刑人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依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釋放。茲因受刑人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定有明文；而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1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前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指定

01 保證金2萬元，由具保人於民國113年4月24日繳納同額現金
02 後，已於同日將受刑人釋放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國庫存款
03 收款書、刑事被告現金保證書各1份在卷足憑。而受刑人所
04 犯前開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中簡字第2105號判決判處應
05 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在案，復經聲請人合法傳喚被告到案
06 執行，受刑人無正當理由未遵期到案執行、合法拘提亦無所
07 獲，且具保人經通知後，亦未督促受刑人到案執行等情，有
08 法院前案紀錄表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
09 113年10月29日通知、送達證書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
10 官拘票、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拘票、執行拘提報告書、法院在
11 監在押簡列表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等件附
12 卷可稽，是受刑人已有逃匿之事實，至為明確。故聲請人據
13 以受刑人逃匿為由，而為沒入具保人繳納之2萬元保證金及
14 實收利息之聲請，依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
16 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18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曹宜琳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21 附繕本）

22 書記官 張晏齊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